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胡勝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null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